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Sisram Medical Ltd.（或本公司擬為分拆Sisram Medical Ltd.業務上市而新設的一家控股附屬公司（「Sisram上市主體」）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決議案。
3.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Sisram Medical Ltd.（或Sisram上市主體）於境外上市之決議案：
 - (1) 發行實體；
 - (2) 上市地點；
 - (3) 發行股票種類；
 - (4) 發行對象；
 - (5) 上市時間；
 - (6) 發行方式；

- (7) 發行規模；
 - (8) 定價方式；
 - (9) 承銷方式；及
 - (10) 募集資金用途。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Sisram Medical Ltd.(或Sisram上市主體)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Sisram Medical Ltd.(或Sisram上市主體)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2016年7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30日(星期六)至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日(即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前，將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